

**A/64/****13**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7月14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2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1)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26次例会）

(2)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第26次例会）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第54次例会）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26次例会）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59次例会）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26次例会）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54次例会）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25次例会）

(9)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4次例会）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6次例会）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25次例会）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5次例会）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24次例会）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24次例会）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7)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1次例会）

(18)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1次例会）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0次例会）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8次例会）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八届会议（第8次例会）

(22) 北京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大会第四届会议（第4次例会）

1. 截至2023年7月6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A/64/INF/1 Rev.。
2. 涉及议程（文件A/64/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 |
| 第1、2、3、4、5、6、8、9、10、11、12、13、18、19、21、26和27项 | 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大使（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
| 第22至25项 | 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阿尔法罗大使（先生）（巴拿马），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
| 第7项 | 因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沙亚·阿·沙亚（先生）（沙特阿拉伯）缺席，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副主席默茜·基·卡伊努卜韦绍（女士）（乌干达）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 |
| 第14项 | 玛丽亚·洛雷托·布雷斯基（女士）（智利），PCT联盟大会主席 |
| 第15项 | 因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菲利普·卡德雷（先生）（法国）缺席，马德里联盟大会副主席威利·穆沙伊（先生）（津巴布韦）主持了会议 |
| 第16项 | 大卫·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
| 第17项 | 帕斯卡尔·富尔（先生）（法国），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0项 | 因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露西娅·埃斯特拉达（女士）（乌拉圭）缺席，安娜·巴尔巴扎克（女士）（波兰）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 |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召集。
2. 本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大使（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所有22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A/64/1 Prov.4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A/64/1 Prov.4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A/64/INF/2中的主席团成员。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总干事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的致辞

1.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总干事[致辞](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dg_tang/speeches/a-64-dg-speech.html)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一般性发言

1. 多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或提供了书面发言稿。
2.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statements.jsp?meeting_id=73654)，将收入按照议程第26项决定印发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印发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整场会议的[网播](https://c.connectedviews.com/05/Search/wipo?search=a+64)也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64/3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国际非政府组织：

(i) 欧洲数字音乐（DME）；

(ii) 欧洲知识产权教师网络（EIPTN）；

(iii) 全球知识产权联盟（GLIPA）；

(iv) 国际青年律师协会（AIJA）和

(v) 国际手工艺组织（OIA）。

国家非政府组织：

(i) 巴林知识产权协会（BIPS）；

(ii)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IPI）；

(iii) 全国工业产权律师协会（CNCPI）；

(iv) 创意未来；

(v) 阿联酋影印复制权管理协会（ERRA）；

(vi) 知识产权保护协会（IPPA）；

(vii) 韩国知识产权研究所（KIIP）；和

(viii) 美国电信协会（USTelecom）。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A/64/4、A/64/9、A/64/10和A/64/12进行。
2.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尔兰、巴基斯坦、巴西、秘鲁、冰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哥伦比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肯尼亚、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尔、挪威、日本、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41个）；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比利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斐济、荷兰王国、加拿大、喀麦隆、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拉维、孟加拉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新西兰、牙买加、也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40个）；

(iii)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1个）；

(iv)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因此，自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将于2025年举行的下届例会闭幕期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特别成员）、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秘鲁、冰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斐济、芬兰、哥伦比亚、古巴、荷兰王国、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肯尼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83个）。

1.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2025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6/1进行。
2.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大会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下届例会闭幕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爱沙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2024年）、法国、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卡塔尔、肯尼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2025年）、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4年）、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2025年）、越南（2024年）、智利（2025年）、中国（53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修订《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产权组织各领导机构的《特别议事规则》

1. 讨论依据文件A/64/5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文件A/64/5附件中所列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的修正；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必要时继续修订《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以便向产权组织各大会今后的届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6/2、A/64/6、WO/GA/56/3和A/64/7进行。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GA/56/2）。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A/64/6）。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56/3）。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任命外聘审计员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6/4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任命印度尼西亚审计委员会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从2024年1月1日开始。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64/11和A/64/7进行。
2.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事项，除拟议的2024/25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外，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WO/PBC/35/7和WO/PBC/36/12)；并

(ii) 批准了这两份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1. 关于拟议的2024/25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ii) 批准了拟议的2024/25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A/64/11）；

(iv) 强调根据2021年大会的任务授权，秘书处应考虑IGC的通常模式继续协助IGC，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的参与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金。

(v) 同意，作为例外，在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批准受邀者名单准后，产权组织将提供适当的资金，为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使用的每个社会文化区域的两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外交会议提供便利。资金将由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提供，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分配给外交会议的预算提供。这种资金的分配方式将遵循产权组织自愿基金的规则。

(vi) 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IGC常会的费用将继续由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和成员国对这些代表的直接资助提供。

(vii) 要求秘书处开展外联活动，鼓励所有成员国向自愿基金捐款和/或直接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

(viii) 强调在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和经济动荡的背景下审慎理财的重要性；

(ix) 请秘书处继续密切监测整个组织在2024/25两年期的计划执行和预算使用情况，并酌情相应调整预算分配。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6/5、WO/GA/56/6、WO/GA/56/8、WO/GA/56/9、WO/GA/56/10、WO/GA/56/11和WO/GA/56/12进行。
2.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3.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6/5）；并

(ii) 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56/5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WO/GA/56/6）。
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4.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6/8）。
5.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6.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56/9）。
7.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8.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文件WO/GA/56/10中所载的信息；

(ii) 同意延长IGC的任务授权至2024/2025两年期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2024/202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中，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注意到最迟于202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缔结一部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委员会将在2024/202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讨论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c) 委员会在2024/2025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1]](#footnote-2)达成共同谅解。

“(d)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f)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4/2025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4/2025年举行四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

“(e) 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2]](#footnote-3)。此种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结果应提交委员会审议。

“(f)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7/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WIPO/GRTKF/IC/47/1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与秘书处（传统知识司）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g) 要求委员会根据(a)项和(b)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5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5年回顾在遗传资源（根据外交会议和IGC 48）、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h) 大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i) 还要求秘书处为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效参与产权组织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准则制定工作提供便利。

工作计划–四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4年10月/11月  （IGC 48和49将连续举行） | IGC 48  回顾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上取得的进展，并讨论外交会议上出现的任何问题。  会期：1天（本届为期一天的遗传资源会议不为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创造先例）。 |
|  | IGC 49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
| 2025年3月 | IGC 50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
| 2025年6月 | IGC 51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天。 |
| 2025年7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6/11）。
3.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4.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5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PCT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55/1、PCT/A/55/2和PCT/A/55/3进行。

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 PCT联盟大会依照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

(i) 批准文件PCT/A/55/1附件中所载的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 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至2027年12月31日。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PCT联盟大会：

(i) 通过了文件PCT/A/55/2附件一和二以及第6段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并通过了同一文件第7段中所列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并

(ii) 通过了文件PCT/A/55/2第8段中所列的谅解。

PCT关于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的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修订案

1. PCT联盟大会：

(i) 注意到文件PCT/A/55/3的内容；并

(ii) 批准文件PCT/A/55/3附件中所载的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和国际局的协议修订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马德里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MM/A/57/1进行。
2. 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下列修正案：

(i) 文件MM/A/57/1附件一和三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17条、第18条、第32条和第40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

(ii) 文件MM/A/57/1附件二和四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21条、第23条之二和第32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海牙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H/A/43/1进行。
2.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载列于文件H/A/43/1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费用表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40/1进行。
2. 里斯本联盟大会：

(i) 通过了文件LI/A/40/1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并

(ii) 通过了文件LI/A/40/1西班牙文版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西班牙文版的拟议更正，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6/13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56/13）。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专利法条约（PLT）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6/7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WO/GA/56/7）。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1. 讨论依据文件STLT/A/16/1进行。
2. 新加坡条约大会选举安娜·巴尔巴扎克女士（波兰）担任新加坡条约大会第8次例会的代理主席。
3. 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到“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STLT/A/16/1）。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

1. 讨论依据文件A/64/8进行。
2. 波兰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定提案，随后要求进行表决，乌克兰代表团附议。经表决，以68票“赞成”、11票“反对”和27票“弃权”，拟议决定获得通过。
3.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文件A/64/8中所载的国际局“关于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报告”；

(ii) 请国际局根据2022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的决定（见文件A/63/10，第312段），继续提供报告结束语中所述的具体援助和支持；

(iii) 请国际局向2024年产权组织各大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任命内部监督司司长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82/5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O/CC/82/5第1段至第7段中所载的信息，并核可任命 朱莉·尼扬盖亚女士担任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任期六年，不能连任。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82/INF/1、WO/CC/82/1和WO/CC/82/INF/2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选举让–吕克·佩兰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四年，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2027年例会闭幕时为止。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82/2和WO/CC/82/4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 批准了文件WO/CC/82/2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但工作人员条例4.9的拟议修正案除外并以下文第(ii)项为准；

(ii) 批准了新的工作人员条例1.10“居住地”条，内容如下：“工作人员的主要住所应在其工作地点所在地区内。对于应工作人员请求特别获准在其工作地点所在地区以外居住的工作人员，可以减少取决于居住地的薪酬、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

(iii) 认识到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新的职业发展机会的重要性，注意到本组织鼓励人才流动的努力，决定继续讨论旨在改善产权组织职业成长与发展的措施；并

(iv) 注意到文件WO/CC/82/2附件二中所列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82/3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核可了文件WO/CC/82/3附件中所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由总干事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请总干事根据产权组织的法律义务，在产权组织接受这些修正案之日后，执行所提供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式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通过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64/13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3. 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A/64/13）；并
4. 要求秘书处在2023年8月11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2023年9月8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会议闭幕

1.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闭幕。

[文件完]

1.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 [↑](#footnote-ref-2)
2.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和性别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将按委员会以往的做法，邀请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经认可的代表参加。 [↑](#footnote-ref-3)